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4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志特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志同”）、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志成”）、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志壹”）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前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变，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

2、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44.99% 被动稀释为 43.90%，触及 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荣粤道 188 号 5521 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高渭泉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街道港义路 25 号创意港 B 栋 4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21 栋 413 室 02 卡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 258 号 3314 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64500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以 2025 年 7 月 16 日总股本 399,586,433 股为依据，因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9,500,174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44.99%被动稀释为 43.90%。		
股票简称	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6
变动类型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 股	0		-1.09
合 计	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导致权益稀释）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珠海凯越	138,206,512	34.59	35.03	138,206,512	33.75	34.17
舟山志壹	16,739,954	4.19	4.24	16,739,954	4.09	4.14
珠海志同	15,947,008	3.99	4.04	15,947,008	3.89	3.94
珠海志成	8,810,502	2.20	2.23	8,810,502	2.15	2.18
高渭泉	79,294	0.02	0.02	79,294	0.02	0.02
合计持有股份	179,783,270	44.99	45.57	179,783,270	43.90	4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723,800	44.98	45.55	179,723,800	43.89	4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70	0.01	0.02	59,470	0.01	0.0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